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歸 檔	106年8月3日	號
	第 147	號
	年 月 日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787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106年7月24日府都區字第1060760485號函，檢送「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一份，請轉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6年7月24日府都區字第1060760485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示	理事長葉世宗 106.8.07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	擬  辦	擬：轉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6.8.07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林炎欣

電話：06-6334251

傳真：06-632783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區字第1060760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6年7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608097324號函影本一份

主旨：檢送「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6年7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608097324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副局長室、總工程司室、綜合企劃及審議科、都市計畫管理科、都市設計科、都市更新科、都市規劃科、地景規劃工程科、區域計畫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97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06年7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09732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礦務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國家公園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總說明

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案件，於實質審查前應先查詢開發基地是否位屬環境敏感地區，另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亦規定申請案件應檢附相關查詢結果。其中是否位屬「沿海自然保護區」、「沿海一般保護區」及「海域區」等查詢項目，目前申請人多向內政部查詢。為能有效利用政府資源，提升行政效能，爰訂定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收費方式及數額。(第二條)
- 二、溢繳或誤繳費用之處理方式。(第三條)

## 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查詢申請案件是否位於區域計畫法之海域區者，其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超過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p> <p>查詢申請案件是否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保護區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者，其收費基準與前項同。</p> <p>同時申請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者，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繳納費用。</p>	<p>一、第一項規定查詢是否位於區域計畫法之海域區者，應繳納規費之數額。</p> <p>二、因海域區與沿海保護區，分屬不同查詢作業方式，惟依實際辦理情形，其所須時間、相關成本相同，爰第二項規定查詢沿海保護區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應繳納規費之數額比照海域區。</p> <p>三、第三項規定同一件申請案同時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者，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計算繳納規費。</p> <p>四、後續如已透過單一窗口收費，不重複收取本條所定費用。</p>
<p>第三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p>	<p>依本標準繳納規費後，不得申請退費之情形。</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施行日期。</p>